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NPU)

2020年學士班招收在港就讀

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來臺轉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簡章

(秋季班2020年9月入學)



校址：88046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電話：+886-6-9264115 ext. 1122

E-mail：pch@gms.npu.edu.tw

網址：https://www.npu.edu.tw

【簡章目錄】

壹、重要日程表	2
貳、招生學系及名額	3
參、申請資格	3
肆、申請方式	5
伍、申請文件	6
陸、修業年限	6
柒、申請費用	7
捌、錄取程序	7
玖、放榜及報到	7
拾、註冊入學與學雜費收費標準	7
拾壹、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7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8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8
附件一：申請表	9
附件二：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0
附件三：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11
附件四：入學報到確認書	12

壹、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報名繳件	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09:00~ 2020年2月19日(星期三)17:00止(臺灣時間為準)
公告錄取名單及 寄發錄取通知書	2020年5月8日(星期五) (須待教育部審定港澳生資格後公告)
錄取生報到(網路報到)	2020年6月12日(星期三)
開學	2020年9月中旬(暫定)

聯絡資訊
申請轉學、註冊業務承辦人：黃珮綺小姐(教務處註冊組) 電子信箱：pch@gms.npu.edu.tw 電話：+886-6-9264115 ext. 1122
居留證等相關事宜業務承辦：研究發展處國際合作組 電話：+886-6-9264115 ext. 1708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澎湖縣服務站 網址： https://servicestation.immigration.gov.tw/6345 電話：+886-6-9264545
僑務委員會 網址： http://www.ocac.gov.tw/ 電話：+886-2-2327-260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網址： http://www.boca.gov.tw/mp?mp=1 電話：+886-2-23432888

貳、招生學系及名額

一、招生名額：

秋季班入學(2020年9月)		
轉入班級	身分	名額
學士班二年級	港澳生	35名
	外國學生	44名
學士班三年級	港澳生	33名
	外國學生	44名

二、招生學系：(有招生之學系打◎)

學院	學系	系所網址	港澳生		外國學生	
			二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食品科學系	http://fs.npu.edu.tw	◎	◎	◎	◎
	水產養殖系	http://aqc.npu.edu.tw/aqc/index2.html			◎	◎
	電信工程系	http://www.ce.npu.edu.tw	◎	◎		
	資訊工程系	http://csie.npu.edu.tw	◎	◎	◎	◎
人文管理學院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http://mlm.npu.edu.tw	◎	◎	◎	◎
	航運管理系	http://stm.npu.edu.tw/stm/	◎	◎		
	資訊管理系	http://www.mis.npu.edu.tw/			◎	◎
	應用外語系	http://www.afl.npu.edu.tw	◎	◎	◎	◎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http://dtl.npu.edu.tw	◎	◎	◎	◎
	餐旅管理系	http://hm.npu.edu.tw/	◎			

參、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一)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 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須填具切結書，始准予報名，惟錄取分發後，其身分仍未符合前項「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不得來臺入學。

註：不符合上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以下簡稱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得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及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但

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本條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2. 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者，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六年以上之港澳居民得申請來臺升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3. 最近連續居留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六年或八年。

註一：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至連續居留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停留期間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

註二：港澳居民如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所述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停留期間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境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所述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二)外國學生：須符合下列身份資格之一者，始具備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資格：

1. 具外國國籍（不含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人士）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2.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規定申請入學：

(1)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2)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3)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符合「國籍法第二條」規定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國籍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

3.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

※本項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本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所述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本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三)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四)為確保港澳生、外國學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考生之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身分審查。

***本招生對象僅限在港就讀之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不招收臺灣學生、大陸學生以及在臺就讀之境外生***

二、學歷(力)及報名資格：

- (一)僅限已在香港就讀大學之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且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1.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1)修業累計滿 2 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 2 年級上學期。
 - (2)修業累計滿 4 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 3 年級上學期。
 2.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港生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來臺升讀學士班，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此入學管道。
- (三)所持境外學歷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於錄取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3. 錄取分發後，經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肆、申請方式

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

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請**整份掃描成一個PDF檔**，於報名截止日前傳送至pch@gms.npu.edu.tw，信件主旨請標明「109學年度在港學生來臺轉學」。

註一：凡報名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於報名表件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資料整理、審核至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件及簡章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自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校保存至錄取生入學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為確保港澳生、外國學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考生之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身分審查。

註二：報名表各欄位內容務必詳實正確，如因內容不完整導致無法連絡而影響考生權益時，視為放棄權益。

伍、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簽章欄部份請親筆簽名)(附件1)

二、身分證明相關文件

【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一)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二) 在港澳或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三) 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2)

(四)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如於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者，須填具上傳繳交本簡章之附件3：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外國學生】

外國學生繳交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三、最高學歷證件(申請時提供電子檔，錄取後須補上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正本)

1. 最高學歷證明：在學生請提供學生證(蓋有 2019/2020 學年度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書；肄業生(已休退學者)請提供修業(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成績單：大學歷年修業成績單。若有中學成績單、「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DSE」、「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或其他地區官方考試成績，亦可繳交供參。

※前項學歷證件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英文證文證件免譯)。香港學校應先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外國學校應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四、自傳。

五、讀書計畫。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師長推薦函、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非必繳)

七、外國學生申請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系、資訊工程系、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及資訊管理系者，須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或新漢語水平考試 HSK作為中文能力參考標準，但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僑居地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惟請另以中文自傳及中文修課成績等文件替代。

*本校觀光休閒系另設有英語授課課程，學生申請資料得免附中英文能力證明。

*前述所有表件請掃描成一個PDF檔案，於報名截止日前E-mail至pch@gms.npu.edu.tw，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陸、修業年限

學士班：4~6年。

柒、申請費用

免收報名費。

捌、錄取程序

本項招生經各系進行初審(書面資料審查)，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並經認定符合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身分，始得錄取。

經本校此項招生管道錄取之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分發

玖、放榜及報到

一、公告錄取名單：須視教育部審定身分資格後公告，

秋季班：2020年5月8日公告。(暫定)

二、寄發錄取通知書：

將於2020年5月8日(暫定)寄發錄取通知書，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錄取學生。

三、考生應於通知規定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傳送「入學報到確認書」(附件4)，以完成網路報到手續。

拾、註冊入學與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轉學生應於2020年9月開學日前辦理現場報到、註冊手續；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撤銷入學資格。

二、錄取生於開學前辦理現場報到時，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港澳生】

(一)護照正本，驗畢後退回。

(二)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影本及正本，正本驗畢後退回。

(三)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四)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最高學歷文件、成績單等正本。

(五)報名資格確認書(正本)

【外國學生】

(一)護照正本，驗畢後退回。

(二)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最高學歷文件、成績單及語言能力證明等正本。

三、前項規定應繳之畢業證書或修(肄)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等正本，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至於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四、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109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本校校網校務資訊公告欄，茲附本校108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網址供參：<https://tinyurl.com/qw4u396>。

拾壹、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一、錄取考生若經教育部審查不符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身分資格，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

- 冒用、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者，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錄取通知書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公告錄取名單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內容應包含考生姓名、僑居地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詳細申訴事由，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pch@gms.npu.edu.tw，本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拾參、其它注意事項

- 一、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二、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三、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
- 四、已於國內大學就讀之學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本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五、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自西元2009年1月1日起，凡申請來臺居留或定居時，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相關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 六、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020 年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來臺轉學試辦計畫
申請表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申請系名稱					轉入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籍貫	性別			
		(英文)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國籍	是否具有中華民國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之出生地即僑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之出生地非僑居地， 乃於西元 年，從 省 縣(市)遷移至僑居地		黏貼二吋彩色 正面半身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華民國護照號碼:					
	僑居地	國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護照號碼:					
僑居地通訊地址									
E-mail					市話:				
					手機:				
家長資料	父親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籍貫	____省	
		英文姓名:			聯絡電話:			____縣(市)	
	母親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籍貫	____省	
		英文姓名:			聯絡電話:			____縣(市)	
在臺聯絡人	姓名			與本人關係			聯絡電話		
	地址								
學歷	校名	高中(中六就讀學校)			原於香港就讀之大學				
	學校地址								
		就讀科系及年級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照護者: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 _____)									
注意事項	1.所填通訊地址、E-mail、聯絡電話務必書寫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各項文件。 2.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於報名表件中對於考生資料運用於本項招生各項試務使用。								
申請人簽章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以上資料及報名所繳相關文件經詳細檢查並保證屬實。西元 年 月 日								
家長簽章	西元 年 月 日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供109學年度適用)

附件 2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20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20年8月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 3 擇 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 英國國民海外 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 (海外)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12 月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12 月19 日(含)前取得 (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020 年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來臺轉學試辦計畫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已詳讀簡章申請身分資格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並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之規定。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
- 外國學生：申請時未符合「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 2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_____（親筆簽名）

護照號碼：

住址：

電話：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020 年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
華裔學生來臺轉學試辦計畫

入學報到確認書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E-mail			
<p>本人經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020 年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轉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p> <p>錄取貴校系 _____ (若錄取多系、請填入要就讀之系別)</p> <p><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就讀，並依規定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p> <p>茲以此據，特此聲明</p> <p>此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p>			
錄取生簽章 (親筆簽名)		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請考生務必於錄取通知規定期限內(2020 年 6 月 12 日前)，
掃描或拍照本人學確認書 email 至 pch@gms.npu.edu.tw